

加強正向引導
防範青少年捲入極端政治



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日前拘捕了4名隸屬於「香港民主建國聯盟」的男子，年齡介乎15至47歲，涉嫌串謀顛覆國家政權。香港警務處處長周一鳴指出，事件反映國安風險仍存在，不能因為社會上表面平靜而掉以輕心，須居安思危。要應對青少年被極端政治組織誘騙的挑戰，不能僅停留在譴責和打擊，更需要理解其背後被「遊戲化」的心理動機。唯有在現實世界為青少年提供富有吸引力、正義感和歸屬感的正向引導，才是治本之道。

鄧飛 立法會議員 教聯會副會長

事件令人側目的是，當中最年輕的涉案人僅15歲，這意味着在2019年「黑暴」發生時，他還不到10歲。何以一個入世未深、個人閱歷有限、知識儲備量尚淺的青少年，會捲入極端政治組織，參與違法活動，實在令人關注。

利用遊戲手段誘青少年誤入歧路

就此，筆者嘗試以遊戲心理學的角度，分析極端組織如何利用遊戲化的手段，誘使青少年深陷其中。

所謂「遊戲化」(Gamification)，學者Sebastian Deterding等人將其定義為「在非遊戲情境中使用遊戲設計元素」。極端組織的論述和架構，往往符合遊戲化的核心原則，滿足青少年在現實中難以獲得的心理需求。台灣遊戲化研究者周郁凱在其「八角行為分析法」(Octalysis)中提出八大核心驅動力；遊戲設計師珍·麥高尼格(Jane McGonigal)在其著作《遊戲改變世界》(Reality Is Broken)中的觀點，也能為今次個案提供分析方向。

八角框架的第一核心驅動力是「史詩意義與使命感」(Epic Meaning & Calling)，人們會因為相信「自己正在做一件比自身更偉大的事」而受到激勵。珍·麥高尼格亦指出，遊戲提供的「崇高目標」，讓玩家感到自己的行為富有意義。套用到今次的個案，該組織提出「港獨」等口號，賦予參與者「推翻政權的史詩級使命」，讓青少年感覺自己不再是無足輕重的個體，從而獲得巨大的心理滿足感。

第二核心驅動力是「發展與成就感」(Development & Accomplishment)，透過挑戰、進程和可見的成就來驅動人們。個案中一系列「任務」，如招募成員、網上發布煽動言論等，每完成一項，就像遊戲中的「升級」，從而讓參與者持續投入。

此外，還包括了「所有權與佔有慾」(Ownership & Possession)、「社會影響力與歸屬感」(Social Influence & Relatedness)、「未知性與好奇心」(Unpredictability & Curiosity)等驅動力，利用人們因「感覺自己擁有某樣東西」而受到激勵；同時，同伴壓力、合作、競爭以及歸屬感等社交元素也能填補

青少年的「被需要感」。個案中，極端政治組織透過擁有組織內的職位，甚至僅僅是「秘密成員」的身份，可讓青少年產生所有權感，強化投入程度；而成員透過隱密通訊工具和定期聚會，組建了封閉且高度凝聚的社群。對於在現實學校或家庭中感到疏離的青少年，這種認同感極具吸引力。

制定具針對性的防範策略

針對以上由遊戲化理論所揭示的深層心理動機，筆者建議從以下方向制定更具針對性的策略：

1.創建正向的「遊戲化」體驗。與其壓制青少年玩遊戲的熱情，不如將其引導至有益的方面，借鑒遊戲化理論設計社區服務，讓青少年組隊解決社區問題，並設置進程碑、積分榜和實質獎勵，讓他們在現實世界中也能體驗到「發展與成就感」和「史詩意義與使命感」。

2.解構極端敘事，強化批判思維。教育體系應加強媒體與資訊素養教育，直接引用遊戲化和行銷心理學的案例，教導學生解構極端思想是如何利用「史詩敘事」來包裝其議程，讓青少年學會識別並質疑那些過於簡化、非黑即白的論述，培養獨立思考能力。

3.建立包容性的真實社群。着力加強家庭、學校和社區的連結。學校可以引入更多團隊合作項目，社區可以組織更多青年活動，讓青少年在現實生活中就能找到健康的「社會影響力與歸屬感」。當他們在真實世界中擁有穩固的社交支持網絡時，對虛擬或極端社群的依賴便會自然減少。

4.強調真實世界的「遊戲規則」——法律與責任。必須清晰地劃分遊戲與現實的界線。法治教育應明確指出，現實世界中的行為具有不可撤銷的後果，與遊戲中可以「重置」或「復活」不同，現實中的違法行為需要承擔真實的法律責任，這不僅會影響個人前途，也會對家庭和社會造成傷害。

5.開闢專業的心理支援渠道。為青少年提供易於接觸且能保護隱私的心理輔導服務。專業輔導員可以幫助他們處理身份認同的焦慮和對現實的不滿，引導他們理解自身對成就和意義的追求，並找到合法的、有建設性的途徑去實現這些心理需求。

檢視丁廈可行性 促進城鄉共融

何君堯 新界關注大聯盟發言人 黃子毅 新界關注大聯盟成員

北部都會區是近年香港各界關注的規劃大事，其既關乎打造經濟新增長點，也涉及打造宜居宜業宜遊的生活空間。由於北部都會區涵蓋元朗區和北區，將會涉及10個鄉事委員會，當中的鄉村將會成為城中村還是可以達至城鄉共融，能否檢討小型屋宇政策讓鄉村族群可持續發展，相信是不少新界人最關心的議題。

丁權受基本法保障

香港在很久以前便有人聚居，新界不少村落已有幾百年的歷史，有祠堂和族譜為證。先人聚居成村，離不開建屋居住、耕作搵食、祭祀先祖。建屋、耕作、殯喪祭祖是鄉村居民長久以來的權益。英國人霸佔新界後，新界各鄉先後成立鄉事委員會以及設立法定組織——新界鄉議局，為港英政府治理新界提供意見。原居民的權益，包括建屋權、豁免差餉、沿用舊地租、土葬等，由港英政府以行政措施管理。

1980年代，中英兩國就香港前途談判並發表聯合聲明，香港將回歸祖國。在起草基本法期間，在陳日新、劉皇發以及一眾新界鄉議局前輩的努力下，正式將保障新界原居民的合法傳統權益寫入基本法第四十條，將權利憲制化。換言之，興建小型屋宇、殯葬權等多項原居民權益，受到基本法保障。

新界原居民長大後，按慣例在村落周邊農地或荒地自建房屋，籌組家庭安居樂業，港英政府管理新界後亦未有改變這些權利。至1970年代開始，港英政府着手在新界發展新市鎮等一系列「衛星城市」解決人口問題。為了在新界撤村收地發展以及建立新界鄉郊房屋和衛生標準，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俗稱丁屋政策）於1972年12月實施，允許年滿18歲、父系源自1898年認可鄉村的男性原居民，可享有申請興建小型屋宇（俗稱「丁屋」）的權利，最高3層（8.23米高）、每層不超過700平方呎，建成的丁屋亦不需補地價。有關政策以香港法例第121章《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予以規定。根據立法會2017年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文件，由政府於1972年實施至2017年9月，地政總署總共執行了42,131宗小型屋宇批約，換言之新界現有超過4萬棟村屋和丁屋。

值得注意的是，絕大部分市區居民只知道新界原居民享有申建小型屋宇的權利，卻不知道丁權與公屋居屋等公共房屋福利不能重疊，只能擇一。而且原居民只能透過三種方式有條件建屋，分別是有自農地建屋、以私有農地與政府交換用地建屋、私人協議批地。假如原居民父輩沒有留下土地，一般苦等多年都不會有地興建。同時，有別於市區買賣樓宇有多個銀行或財務公司提供貸款選擇，原居民在興建小型屋宇上，甚少有銀行承接貸

款，私人興建丁屋有財政難度。香港開埠過百年，不少鄉村的空間早已用盡，小型屋宇政策亦已推出50多年，至今未有修改，不少村民至今一屋難求，家族幾戶人同住一屋。此外，儘管政策允許700平方呎的面積，但以新田鄉為例，村內不少空間已經告罄，形成有丁權而無地興建丁屋的情況。

以丁廈促可持續發展

正值北部都會區發展正酣，如何有效釋放鄉村土地、如何讓鄉村參與發展，是一個重大課題。特區政府目前在北部都會區提出城鄉共融的概念，但有關概念未能解答原居民關注的鄉村可持續發展、後代繁衍以及海外原居民回流的居住問題。為破局以及進一步釋放土地，曾有意見提出「丁廈」概念，即檢討小型屋宇政策，例如突破三層和樓面面積限制，集合村內眾人丁權，合建為現代化大樓。參考內地經驗，鄰近的廣州和深圳甚至可以將小型屋宇發展成為大型屋苑，低層附設商場、公眾停車場為該村提供租金回報，加強財政上的可持續性，亦預留了個別土地展示該村文化和歷史。雖然在「一國兩制」下，內地鄉村基層治理與本港有差異，但有關吸納鄉村土地轉換為城市市中心發展的經驗，值得特區政府思考。

以100間小型屋宇所佔土地面積上限10萬平方呎為例，若分別授予建設小型屋宇，還不如整合這10萬平方呎地，以其容積率發展多棟摩天大廈，這不但可以滿足原居民的住屋需求，其餘單位由發展商售出作為其他營利部分，是雙贏局面。成本方面，統一採購和建造也有助管控成本，過程更有效益。商業樓層部分也可以按協議，由原居民或祠堂享有權益，例如商業回報、停車場等。筆者認為，在將來經濟暢旺後，丁廈相關的概念和計劃，不單可以解決目前村內土地不足、輪候丁屋時間冗長和規劃發展效果不理想等情況。同時，可以作為鄉村未來發展的一條新路，探討將來能否鼓勵現存於元朗、大埔、北區一帶的丁屋加入重建，所帶出的投資成本與未來的商業收益，不單是取得平衡，更可締造雙贏乃至三贏局面，對特區政府、原居民、市民，以及從整體利益角度出發，都是一個多贏的方案。正值北部都會區提倡城鄉共融的目標，這種做法值得探討進行試點工作。

總括而言，現行的小型屋宇政策已沿用超過50年，執行和細則上明顯已過時，是時候作出配合時代轉變的檢討工作。小型屋宇政策作為基本法第四十條所保障新界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的一部分，檢討政策固然會涉及法律、環境、土地規劃及需求等複雜問題，但這是一個負責任政府必須面對的事情。我們要避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能再等了。



香港中學文憑試（DSE）已於昨日放榜，成千上萬的學生和家長正面對人生的重要選擇：應該選擇哪一科作為未來的專業方向？這不僅是個人的規劃，更是對香港社會未來需求的回應。近年來，隨着人工智能（AI）技術的飛速發展，社會上對文科學科的價值出現了一些質疑聲音。一些家長和學生認為，除了醫科、法律和金融等專業性強的學科之外，理工科才是未來的主流，而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則日漸失去其重要性。然而，這種看法過於短視，忽略了AI時代對人文學科的特殊需求。事實上，人文學科在科技迅速發展的背景下非但沒有被邊緣化，反而愈加顯現出其無可替代的價值。

AI技術的發展與人文學科的關係密不可分。現今，全球領先的人工智能技術機構，如OpenAI、Google和Meta，其技術基礎之一是大型語言模型（Large Language Models, LLMs）。這些模型的訓練主要依賴於海量的語言數據，而英語作為國際通用語言，成為訓練資料的核心內容，從而在全球AI領域佔據了主導地位。然而，這也導致其他語言的應用空間相對受到壓縮。

為技術奠定底層邏輯

繁體中文的使用人數相對英語較少，未能在這些模型中充分發揮其作用。這不僅令技術的發展受限，也使得中文相關的文化傳承和價值體現受到一定程度的忽視。市民必須知道，語言與文化的保存並非僅依賴技術工具，還需要深厚的人文基礎和專業知識的支持。若然離開語言學家、文化研究者以及社會科學專才的努力，不僅不能完善技術基礎，更難讓中文語言的應用在全球舞台上擁有更多話語權。

在AI時代，人文學科的價值並不限於其實用層面。它為社會提供了批判性思維、文化敏感性以及價值判斷等核心能力，這些是科技無法取代的。當前的AI技術無論在自然語言處理還是數據分析方面，都追求高效率，但在文化背景的理解和對人類情感的共鳴上仍有很大不足。AI的發展需要更多熟悉文化、語言和倫理的人才來進行調整與完善，才能真正貼近人類需求。這正是為何越來越多的大學和研究機構開始推動跨學科合作，嘗試將人文學科與科技學科結合，並以此找到新突破口。

在教育層面，香港正在經歷一個重要的轉型期。近年來，由於社會對AI和科技的熱情，愈來愈多的學生和家長將目光集中在工程學、數據科學等理工科目上，忽視了文科的長遠價值。但從長遠來看，人文學科的價值並未被削弱，反而日漸受到重視。這些學科不僅幫助學生認識世界的多樣性，還能讓他們在多元文化的環境中找到自己的定位。尤其是在AI時代，語言學、人文學科和社會科學的學生，將成為連接技術與人類需求的橋樑，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 DSE 考生在諮詢選科的過程中往往更青睞理工科及部分專業性強的學科。但人文學科、社會科學在AI時代，具備長遠的發展潛力。 資料圖片

尊重終院裁決 維護法治基石

高子明

立法會昨日首讀及二讀《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表示，現時方案已經取得合理平衡，法院也表明行政、立法機關有彈性酌情空間，希望議員可以實事求是、理性持平地審議。特區政府設立有關替代框架以執行終審法院的判決，符合法治精神，顯示特區政府尊重終審法院裁決、維護法治。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社會各界，應實事求是、理性持平探討相關議題，保持香港社會團結和諧。

終審法院於2023年10月27日頒令，要求特區政府須在當日起的兩年內確立同性伴侶關係替代框架，使同性伴侶關係能獲法律承認。眾所周知，終審法院裁決在本港擁有絕對的法律效力，並對特區政府具有約束力，特區政府不能違反終審法院裁決。因此，特區政府必須履行相關的義務，推出適當的替代框架。

正如行政長官李家超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設定的替代框架是符合法庭裁決的方案，是局方經過詳細研究及充分考慮法律意見而制訂。他指出，香港的合法婚姻是一男一女、一夫一妻制的異性婚姻，終審法院的裁決肯定了在基本法下保障的婚姻只限於異性婚姻，終審法院裁定特區政府有積極義務確立替代框架，讓同性關係獲法律承認及有法律效力，對特區政府有約束力，如果違反就是違反法治。

法治是香港經濟、投資者信心及賴以成功的基石，違反法治後果嚴重，等同動搖香港的成功基石。特區政府履行相關義務，反映特區政府尊重法治、尊重法院按

照現行司法制度作出的合法裁決，鞏固香港的法治根基。

目前，社會對特區政府推出的替代框架存有分歧。一方面有意見認為，特區政府給予同性伴侶權利仍然不足夠，甚至有可能違反終審法院的裁決；另一方面，有意見則擔憂，設定登記機制等於變相承認同性婚姻，或會動搖一男一女的婚姻制度。

事實上，終審法院一致判決確認，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所保證和保障的婚姻憲法自由，只限於異性婚姻，並將同性婚姻排除在外。

曾國衛昨日在立法會會議動議二讀《同性伴侶關係登記條例草案》發言時亦指出，現時建議設立的法律承認機制，亦只限於同性伴侶關係，絕對不等同於男女婚姻關係。這些都是十分清楚而明確的，絕對沒有任何轉圜的餘地。「在制訂相關法律承認框架時，我們已作出詳細研究和審慎考量，一方面符合法庭的裁決要求，滿足有關人士的『基本社會需求』，以履行特區政府的積極義務；同時亦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社會整體利益和公眾期望，取其平衡，務求形成一個『最大公約數』，盡量為各方所接受。」

尊重法治、包容理性是本港的共同價值觀，此次特區政府推出的替代框架已盡最大努力取得合理平衡，立法會議員、社會各界應客觀持平，實事求是地進行審議、討論，積極優化、完善方案，避免情緒化爭拗，維護本港當前包容共濟、融和團結的良好局面。